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金发科技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金发科技日常交割业务，目前金发科技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阮锋

白华

麦堪成

沈肇章

年 月 日